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作为承接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4,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3月29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和500.00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000.00万元。

二、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并维持公司平稳发展，公司目前急需流动资金化解流动性危机。为此，经公司决策，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延期使用到期前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人在获悉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情形后，在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已督促公司妥善进行资金管理，注意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及相关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保荐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张 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